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 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 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悦酒店LG2國福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 (a) 重選余秀麗女士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陶樹榮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鮑文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3. 重聘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出任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 定其酬金;

及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經修訂):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應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或(b)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及發行者)之股本面值總額(惟不包括(i)配售新股(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不時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藉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iv)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票據、債權證或證券之條文賦予之認購或轉換權利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總和:
 - (aa) 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購回之任何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最高相等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 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 授予本公司董事權力之日;及

「配售新股」乃指董事於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接彼等當時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提呈配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具管轄權之司法權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有關根據上述法例或規定而存在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時可能涉及之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證監會和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所有其他在此方面適用之法例,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 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 授予董事權力之日。」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第5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a)段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將本公司自授出有關一般授權以來由董事依據或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授出之權力行使本公司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加入董事依據或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無論有否經修訂):

- 7. 「動議待通過第7項決議案並待聯交所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註有「B」字樣草擬文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規則可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之本公司股份(最多佔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之款額(「一般計劃上限」))上市及買賣後,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起,批准及採納新計劃之規則,並授權董事:
 - (a) 批准對新計劃之規則作出聯交所可接受或不反對之任何修訂;
 - (b) 根據新計劃之規則,以絕對酌情方式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 (c) 按照根據新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惟根據此項權力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面值總額,連同根據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不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之任何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一般計劃上限;及

(d) 採取一切必須、適宜或權宜之有關措施(屬行政性質),致使新計劃生效。|

承董事會命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余秀麗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通告日期,余秀麗女士、陶樹榮先生及林兆昌為執行董事;而鮑文光先生及 胡東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 (1)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其代表代其 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 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 文件副本,必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 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 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有關情況,委任代表文據視為已撤銷論。
- (4) 倘為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 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 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 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 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